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27	8,107
銷售成本		(633)	(7,838)
其他收入		31	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56)	—
分銷成本		(194)	(156)
行政開支		(4,645)	(1,574)
融資成本		(1,314)	—
除稅前虧損		(6,584)	(1,460)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6,584)	(1,460)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4	(2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2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388)</u>	<u>(1,48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東		(6,246)	(1,341)
— 非控股權益		(338)	(119)
		<u>(6,584)</u>	<u>(1,46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 本公司股東		(5,050)	(1,361)
— 非控股權益		(338)	(119)
		<u>(5,388)</u>	<u>(1,480)</u>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u>(0.18 港仙)</u>	<u>(0.05 港仙)</u>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申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及
- (b)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透過收購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引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406	8,107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	321	—
	<u>727</u>	<u>8,107</u>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iv)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4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5,148,043股(二零一四年：2,853,735,000股(重列))計算。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載，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紅股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6. 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348	124,756	5,382	(110,325)	28,161	3,171	31,332
本期間虧損	—	—	—	(1,341)	(1,341)	(119)	(1,460)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0)	—	(20)	—	(2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0)	(1,341)	(1,361)	(119)	(1,4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8,348</u>	<u>124,756</u>	<u>5,362</u>	<u>(111,666)</u>	<u>26,800</u>	<u>3,052</u>	<u>29,852</u>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108	147,696	5,668	(125,949)	36,523	1,189	37,712
本期間虧損	—	—	—	(6,246)	(6,246)	(338)	(6,584)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匯兌儲備	—	—	2	—	2	—	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194	—	1,194	—	1,19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196	(6,246)	(5,050)	(338)	(5,388)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760	24,059	—	—	24,819	—	24,81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69)	(2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073)	(1,073)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9,868</u>	<u>171,755</u>	<u>6,864</u>	<u>(132,195)</u>	<u>56,292</u>	<u>(491)</u>	<u>55,8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之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亦開始通過其附屬公司 Kirin Financial Group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727,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9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 8,107,000 元)。

減少乃主要由於 (i) 本地經濟增長放緩，行業受產品需求減少所影響。年內業內市況並無顯著改善；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首季錄得來自一名非經常客戶之重大銷售約人民幣 7,607,000 元。面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正重新考慮市況，並將繼續採納合適業務計劃，以尋求另一商機。

由於經營環境轉差，本集團位於徐州及紹興的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開拓新客源及探索新業務機會，並需要本公司作進一步投資以取得安全測試認證，及擴充海外市場。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該兩間附屬公司，以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約人民幣 194,000 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 156,000 元)增加 24%，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 4,645,000 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 1,574,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195%，主要有關附屬公司之業務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電腦開支、薪金、物業經營租賃租金、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指公司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6,584,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5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 1,460,000 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面對節能業之激烈競爭，並由二零零五年起每年錄得重大營運虧損。能源效益及節省服務之需求大幅下跌導致能源效益市場出現割喉式競爭。部分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之能源管理合約。

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錄得虧損之營運將被縮減或甚至終止。具有良好前景之現有業務將被重組及擴大。本集團將收購產生合理盈利之新業務，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之企業政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企業債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2,49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902,49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期間主要事項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當中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08%；及本公司經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32%。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合共發行19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822,000元(相當於31,04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之51%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之結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註冊成立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7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Luck Shamrock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誠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股本結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該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並已發行1,141,245,000股紅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3,464,400 (L)	18.11%
Button Hill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3,464,400 (L)	18.11%
徐波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3,464,400 (L)	18.11%
Asia Pacific Forest Company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3,464,400 (L)	18.11%
Hui Chi Kwan 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3,464,400 (L)	18.11%

附註：

- (L) 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披露之權益指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波先生及 Button Hill Limited 各自擁有50%)持有之413,464,400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Button Hill Limited由Asia Pacific Fore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Forest Company Limited由Hui Chi Kwan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其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